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由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集團」或者「公司」)自願刊發。

茲談及本公司於2011年2月15日發布的公告。在上述公告中提到，除其他事項以外，公司收購Emir-Oil, LLC(「Emir-Oil」)所有已發行的參股權益，以及公司向Acap Limited授予與Emir-Oil相關的共同投資權(「公告」)。除非另有規定，本公告中的定義將與公告中的定義擁有相同含義。

公告中提及，根據公司與Acap Limited簽訂的聘用函，公司授予Acap Limited共同投資權，Acap Limited有權與公司或其連絡人共同投資於收購所得不超過9.9%的資產。Acap Limited可在自2011年9月19日開始的36個月之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該共同投資權。截至本公告日期，Acap Limited尚未行使該共同投資權。

公司董事會宣布，公司已於今天與Acap Limited簽訂了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立即終止該共同投資權(「終止」)。根據終止協議，公司將以現金形式向Acap Limited支付1,190萬美元(「終止費」)，其中357萬美元將於終止協議簽署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餘額將於終止日一周年當天或之前支付。終止後，該共同投資權將不再擁有任何其他效力，公司和Acap Limited將免除和解除另一方與共同投資權相關的所有主張或請求。

該終止費是公司與Acap Limited公平磋商的結果，參考了一系列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對價，收購後公司對Emir-Oil的投資，現在的生產率，現金流，

歷史財務信息，2013年年底Emir-Oil油氣儲量的經濟價值，以及從2014年1月1日到終止協議簽訂日期之間Emir-Oil的淨運營資本變化。

投資權終止後，本公司將完全擁有Emir-Oil的100%參股權益，印證了公司對Emir-Oil未來快速增長和對集團盈利及現金流貢獻的信心。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陶德賢先生及Andrew Harper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翯先生(洪亮先生是王翯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